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柯文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陳禮洪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張道沛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周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8.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因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張國端先生及連碧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7樓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通函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適當之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